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经审阅石爱国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我们同意选举石爱国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	页)

 宋 华
 石金星
 刘志军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